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2339號

原　　告　張紘賓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東龍寬頻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王棟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8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因未獲會晤本人，於113年3月22日交與原告送達代收人之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收受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玟君